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结果后续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告了《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8），就公司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就涉及 DX20170466 号仲裁案相关仲裁事项（以下简称“仲裁事项”）对仲裁事项被申请人之一李芑名下财产申请予以保全进行了公告。

一、涉及仲裁相关事项进展

鉴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通知》（（2017）京 03 执保 68 号）（以下简称“通知”）及《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京 03 财保 73 号）（以下简称“民事裁定书”），根据通知及民事裁定书，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冻结了李芑名下相关银行存款以及李芑名下持有的公司股份 95,243,181 股。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解除了对前述李芑的银行帐号和其名下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截至本公告日，李芑持有公司股份 95,243,181 股，占公司总股本 4.36%，目前仍处于司法冻结的股数为 0 股。

二、上述相关事项对公司利润或期后利润等影响

上述因仲裁涉及解除保全事项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